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8-066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，同意聘任高梦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一、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

高梦影，女，1992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。曾就职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，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证券部。2017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截至目前，高梦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

电话：021-68918998-8666

传真：021-68916616

邮箱：kdx@shkdchem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